

彰化縣鹿港街長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立

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正名

-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有效管理、運用本鎮鹿港街長宿舍〈以下簡稱本館〉之場地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，管理單位為鹿港鎮文化所。
- 第三條 本館位於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2 號。
- 第四條 本館入館須知：
- 一、入館請脫鞋，館內禁止飲食或攜帶寵物。
 - 二、館舍門窗、展示物品請勿觸摸。
 - 三、園區全面禁止吸菸、放煙火、放鞭炮或擺設攤販。
 - 四、書籍閱讀後請物歸原位。
 - 五、參訪者若未遵守本須知或損及建築物、設備或展示品，須負修復賠償及其所衍生相關責任與問題，違者必究。
 - 六、館舍得視實際需要，適時作入館總人數管控及活動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館開放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，從事符合文化、藝術、教育等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館租用範圍限於座敷、應接室及庭院(如附件一)，其餘空間原則上不對外租用。
- 第七條 本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一個時段 3000 元，保證金 3000 元，水電費一小時 300 元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，最多得延長三十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外，併停止使用權；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水電費及保證金，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除有法定或意定應沒入或扣減之情事者外，於確認無待完成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- 第八條 本館申請租用時段如下：
- 一、上午時段：早上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時段：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上時段：晚上六時至九時。
 - 二、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綵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- 第九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之情形，場地費用得予優惠。
- 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 - 二、由本所協辦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得以六折計算收費。

三、公務機關或其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得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
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
第十條 申請租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經本所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凡申請租用本館場地之申請者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〈如附件二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本所同意後於期限內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；其有事先預演、彩排或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第十二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，均應與本館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，如有毀損建築及設備或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，並由申請單位法定代理人或申請租用之個人全權負責。

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申請者，於繳付應納租用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全部：

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得經協調後變更租用日期及時段，或得敘明理由函洽本所退還原繳費用之全數。

二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租用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得申請退還原繳費用之全數，但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館為縣定歷史建築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
二、請檢附活動進行方式及計畫書(內容簡述)。

三、場地佈置及器材租借使用規劃，須事前經與本館商討核准後，方可進行。

四、申請單位須遵守本館的場地使用辦法及入館須知，且須自負財物保管、現場秩序維持與安全維護之責。

五、使用期間，以不影響館舍活動及社區居民安寧為原則。

六、負責活動產生之垃圾分類、處理，全館牆表面請勿黏貼或釘釘子。

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，若發現有人員違反前項規定，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，經發現場地有殘留菸蒂、檳榔渣、檳榔汁或口香糖，則每處罰新台幣 2,000 元場地清潔費。若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，則以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予以移送。

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，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等，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妥為處理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所。

第十六條 本場地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

第十七條 本管理規則經本鎮民代表會備查後，由本所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